##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025年特殊监管区支撑机构网络专线服务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9%87%87%E8%B4%AD%E5%8D%9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4%B9%99%E6%96%B9&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特殊监管区支撑机构网络专线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结果、相关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性质：政府采购项目

2.项目名称：2025年特殊监管区支撑机构网络专线服务项目

3.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采购需求及合同内各项条款、要求给甲方提供通信网络服务，按时、按质接通，定期不定期进行链路及光纤等网络运维，确保每条通信链路畅通，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业务。

**二、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用，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以及后续的调试、日常线路管理、维修维护等产生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结算及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实际使用的线路数量核算，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进行上季度的结算工作。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有效的正式专用发票，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费用。年底最后一个季度结算如涉及到扎账等相关情况，由双方协商结算。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三、采购内容**

1.服务期限：网络链路施工周期要求为15个日历日，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甲方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乙方符合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2年合同（合同按年签订）。每年合同期满前30天，甲方将对乙方当期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可续签次年合同（季度或结算周期考核为年度考核的参照）。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在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1）一年合同期满时，甲方未获得相应预算；

2）采购需求取消；

3）乙方考核不合格；

4）采购内容发生变化。

2.网络链路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特殊监管区支撑机构网络专线服务项目要求及费用清单》

3.验收及依据

（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依据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承诺严格依据本合同及《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的要求，并遵守乙方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或类似文件中的规范，合法、健康、安全的使用网络（详见合同附件2：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通信设备、线路安装场所及设备所需的接入电源。

4.甲方协调物业给乙方入场施工提供相应的协助和便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具体要求，按时、按质接通各条通信链路及光纤等业务，乙方不能在没有与甲方沟通及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暂停合同内各条链路及网络通信服务，如因私自暂停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包括材料、设备、人工、税费、安全等；因施工、调试、维修维护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安全责任。

6.乙方施工过程中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乙方应每周一次定期维护合同内各条线路和通信网络，在合同期内保证甲方通信电路和光纤的正常使用。

8.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报修体系，承诺在报障后8小时内排除网络故障，如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

9.乙方建设的光缆传输设备的产权归乙方，乙方应保证该部分的正常运行、维护。

10.合同内各条线路开通后的运维及通信服务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按本合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通信网络服务，除天灾等不可抗力、市政施工等非乙方责任外，每年故障率不超过3次，每次故障应及时登记，甲乙双方进行确认，服务年度最后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当年度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参照故障率。如果年度故障率超出三次，每增加一次故障甲方将在当年通信服务费内扣除当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1%，年度故障率超过10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此来确保乙方的通信服务质量。

**七、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立即调整，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如乙方调整2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守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违约方发出质询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如违约方承认违约行为的存在，则违约方应在收到质询违约书面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守约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违约方则应在收到质询违约书面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4.如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补足守约方损失。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根本性违约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一、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附则**

1.特殊监管区支撑机构网络专线服务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特殊监管区支撑机构网络专线服务项目要求及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带宽 | 数量  （条） | 使用月份 | 服务费（元/月) | 使用月数/个 | 服务费(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元/年 | | | | | | | |

**附件2：**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1. 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通信合作协议》。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